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1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周嗣彧

劉崇瑞

被告 王之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6,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訴之聲明減縮為：請求被告給付17萬7,9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卷第215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7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
01 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華廈街由西向東直  
02 行，其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鋒鑫營造有限  
03 公司所有、由訴外人洪○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  
04 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  
05 業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17萬7,965元（計算  
06 式：工資費用5萬6,400元+烤漆費用2萬5,000元+折舊後零  
07 件費用9萬6,565元=17萬7,965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 
08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  
09 償維修費用17萬7,96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  
10 萬7,9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11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13 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6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17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  
18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19 (二)經查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主為長城國際租賃  
20 有限公司，並非被告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(卷第229  
21 頁)，且案發當時實際駕駛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與訴外人  
22 洪○盈發生本件行車事故之人亦非被告，而係訴外人林○緯  
23 等情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4號不  
24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(卷第233-237頁)。是本件依卷內事證  
25 及檢察官調查後之認定，堪認被告並非案發時之駕駛人，是  
26 尚難認被告有何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或車輛在  
27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，駕駛人應賠償損害之情事。

2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 
29 17萬7,9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
30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

01 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論  
02 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08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0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  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3 書 記 官 周 彥 廷